

[同意公开]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沈数管建议〔2023〕8号

签发人：刘智勇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建议（第0539号）的答复

张林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关心，您的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相关处室进行了细致梳理，为进一步做好建议办理，我局会同市科技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您在建议中从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出发，客观地分析了我市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存在的问题，提出推进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力度，提升数据要素交易流通

能力，加强数据资源创新应用水平，保障数据流通安全，强化数据交易全过程监管效能等方面的建议，对我市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据要素深度开发利用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其中很多观点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思路不谋而合。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充分调研，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予以了充分采纳。

一、我市相关工作基本情况

（一）加强顶层设计

相继出台《数字沈阳发展规划》（沈政办发[2021]18号）《数字沈阳建设行动计划》（数沈办发[2022]3号）《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5年）》等政策性文件，明确提出“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等。

（二）完善保障机制

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数字沈阳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动解决数字沈阳建设重大事项。省内首推首席数据官制度，建立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数字沈阳建设人才保障模式。

（三）拓展各领域数字化场应用

构建“一网统管”“一码通城”治理新模式。建成沈阳市数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全面推进“好停车”“好就医”“好游玩”“好政策”等典型应用场景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一网统管”平台荣获国家地理信息最高奖项，《人民日报》宣传沈阳市推进城市管理“一网统管”。“市民码”全面普及，已实现扫码补贴、

扫码就医等 18 项服务功能，累计办理 904.9 万人。《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主流媒体先后报道我市“一网统管”“一码通城”建设成果。

二、代表建议采纳情况

（一）推进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力度

1.不断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我市于 2020 年出台《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等，规范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开放相关工作，形成了部门间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流程及政务数据共享事项争议的协调处理机制。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可以按照我市政务数据共享流程，开展相关需求的政务数据的申请、共享工作。

2.持续推动数据资源归集共享。我市已搭建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截至目前，共享平台已连接我市 97 个部门和 13 个区、县（市）政府，并有序汇集我市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能够为我市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相关工作提供平台支持。

3.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工作。我市已搭建沈阳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截至目前，沈阳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已发布市直相关部门及区、县（市）政府的可开放类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约 1900 余个，发布数据约 213 万条。

（二）提升数据要素交易流通能力

组建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创新数据要素市场化和产业化机制，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创新，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在结合我市客观情

况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做法，充分发挥数字产业公司的平台优势，围绕沈阳市重点行业领域发展需求，广泛汇集资源，夯实数字沈阳发展基础，在数据资源要素的市场化和产业化方面持续发力，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支持数字政府建设。

（三）加强数据资源创新应用水平

1.加强政策引领创新发展。为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带动作用，聚焦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我市面向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方向，在《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明确对相关单位在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开展数字经济新基建、智能制造提升、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等六大领域方向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进一步提升我市数字经济领域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此政策已于2022年6月以市政府名义正式印发实施。

2.突破数字经济关键技术。加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以高端装备（含机器人）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8条产业链为重点，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与行业的深度融合，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实施沈阳市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专项，组织高校院所研发具有先发优势的量子计算、量子通信等基础前沿技术，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技术创新支撑。瞄准“5+3+7+5”产业连建设体系中重点企业数字化关键技术问题需求，实施深化企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面向全国优选技术攻关揭榜团队开展联合攻关，增强企业创新核心动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3.强化数字创新平台建设。布局产业创新平台。在工业软件、

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沈阳浑南科技城、沈阳智能制造研究中心等一批科技创新平台。聚焦 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发挥平台优势，加强共性技术平台、产业集群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专业化孵化器建设。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开展沈阳自动化所工业智脑与边缘计算设施、新松机器人智能制造技术研发与验证平台等工程预研，加强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辽宁材料实验室、辽宁辽河实验室基础设施、科研条件建设，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成为国家材料实验室基地。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和创建，推动东软、新松、燃机等龙头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4.促进数字经济国内合作。加强沈阳与东北相关地区在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工作对接，促进与各类示范区、试验区联动发展，协同实施东北地区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政策。强化与国内数字经济发展优势区域合作，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培育、人才交流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在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阶段支撑沈阳数字经济资源精准配置。

（四）保障数据流通安全

1.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网络系统承载的数据安全。根据《网络安全法》的规定，我国实行网络安全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这是我国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我市严格依法依规，不断强化全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加强对全市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督促责任单位依法履行网

网络安全防护义务。一是全面梳理全市备案单位和备案网络的基本情况，督促指导本地网络运营者开展自检自查，督促其开展安全等级备案；二是在定级备案的基础上，根据确定的安全等级，督促网络运营单位开展安全建设工作，并进行等级测评；三是督促其对测评过程中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安全整改。

2.加强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全面排查整改网络安全隐患。为保障我市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发现网络安全漏洞隐患，充分发挥“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职能，实时开展网络安全远程监测，第一时间向全市各重点单位通报最新的网络安全隐患漏洞预警信息，确保网络安全隐患、事件“发现得早，预警得快”。同时，强化应急处置。建立快速同步调查机制，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应急处置支持团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分析日志，查找系统漏洞，分析事件成因，并适时开展溯源打击等工作。

3.开展现场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强化网络安全监督指导。通过现场检查和技术扫描、自检自查等多种方式，积极督导责任单位消除网络安全隐患，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结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我市重要网站和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指导工作。采取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关键节点，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同时，根据不同行业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主动上门送服务，认真听取各政府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负责人的安全需求，积极为各单位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排忧解难。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和法律法规宣传，免费为全市各单位提供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第一时间

帮助存在隐患的单位隐患清零。

（五）强化数据交易全过程监管效能

《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5年）》中将“健全数字体系保障能力”独立成章，明确提出完善标准规范体系、构建可信安全保障、优化建设运营格局等。遵循国家、省数字政府建设标准规范，健全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打造数字化转型“沈阳标准”，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数字沈阳发展规划》指出，强化数据要素市场监管。建立从汇聚、生产、融合、确权、审查、建模、售卖流通到服务的一整套数据要素交易及市场监管机制，鼓励全社会借助数据交易机构实现数据的合法合规交易，在满足市场数据流通需求同时，确保数据及交易过程的可追溯、可审计。严厉打击数据黑市交易，营造安全游戏的市场环境。

感谢您对我市发展数字经济、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等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希望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不断提出建议意见，共同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3年4月7日

（联系人：韩姝颖，联系电话：23788062）

